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第 2495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96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第 251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第 2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2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均由系主任召開並為會議主席。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與休假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高職級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經各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本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教學與服務應經本系教評會認定、達到本系教師評鑑規定之標準，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本系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系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本系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本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本系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四)本系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五)本系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份，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送審專門著作應由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份數依學院(中心)之規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且達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通過，本系始向院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需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

布日施行。